

南投縣醫事人員「執業、停業、歇業、復業、執業執照更新及各項變更申請」

執業

1. 醫事人員執業申請書
2. 公會入會證明
3. 執業機構服務證明(如遇假日，可於假日前上班日或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辦理)
4.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(驗畢後當場發還)
5. 醫事人員證書、身分證、專科證書(不具專科醫師資格者免附)影本各一份
6. 3 個月內一寸大頭照一張(臉部佔據整張照片面積的 70~80%，左右置中)
7. 執照規費 300 元

停業

1. 醫事人員停復業申請書
2. 公會異動證明
3. 執業機構停業證明(備註理由及起訖日期)
4.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(驗畢後當場發還)

歇業

1. 醫事人員歇業申請書
2. 執業執照正本繳回
3. 公會異動證明
4. 執業機構離職證明(請自事實發生日起 30 天內辦理)

復業

1. 醫事人員停復業申請書

2. 公會異動證明
3. 執業機構在職證明(如遇假日，申請日可提前不能延後)
4.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(驗畢後當場發還)
執照更新(換照)及變更(例:更名、醫師變更科別)
1. 醫事人員各項變更申請書
2. 執業執照正本繳回
3. 公會會員證明
4. 執業機構服務證明
5. 醫師變更科別，需檢附專科醫師證書正本(不具專科醫師資格者免附，驗畢後當場發還)
6. 3 個月內一寸大頭照一張(臉部佔據整張照片面積的 70~80%，左右置中)
7. 執照規費 300 元
8. 繼續教育積分證明文件(如: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證明文件及其他另外補充)
9. 醫事人員更名(檢附身分證正本，驗畢後當場發還)
醫事機構及(人員)憑證 IC 卡申辦流程
機構:申請書、機構印章、負責人印章、開業執照、負責人身分證(正本驗畢後當場發還)
人員:申請書、身分證、醫事證書、執業執照(正本驗畢後發還)、申請人印章